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IAG Holdings Limited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辭任及委任及董事委員會 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周文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及
2. 區智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刊發。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文光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投入個人其他事務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區智鋒先生（「區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區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區先生，33歲，擁有逾九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現任智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onour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總經理。區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懷德證券（White Pacific Securities, Inc.）擔任股票經紀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Mandari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擔任註冊投資顧問開展其事業，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Wells Fargo Investment, LLC擔任經紀及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區先生為Wells Fargo Advisors, LLC經紀及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區先生於天易資本集團擔任助理。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區先生於Mergermarket Group擔任分析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區先生於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擔任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區先生於鴻達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顧問。

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區先生訂立有關其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區先生將有權享受每年1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涵義所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3)年，區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區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隨著區先生獲委任而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計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及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區先生加入並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楊江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柯兆發先生及區智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